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4年10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收到了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就工作组审议有关电子订约可能的新的国际文书所发表的意见。这些意见的案文按照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在本说明的附件中转载。



附件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意见

1. 以下意见考虑到秘书长保存国际文书做法的最新动态以及保存人在履行其他国际协议最后条款上遇到的某些困难。我们希望确保本公约不存在曾在其他协议中造成问题的同样缺陷。我们还注意到，在其他论坛上所商定的条约中保存人最近遇到某些问题，如果在措词上加以改进的话，这些问题本来是可以避免的。我们提出这些意见，目的是便于保存人进行管理，促进各方更有效地执行条约。《最后条款手册》也会对你们有所帮助，它既有硬拷贝，也可在网上查到（<http://untreaty-un.org/English/FinalClauses/Handbook.pdf>）。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发表了下述具体意见：

第 15 条 (保存人)

2. 我们注意到，第 15 条依照标准的格式指定秘书长为保存人。如果在谈判期间给秘书长的职责添加任何新的行政义务，则应由秘书长以其他身份履行。这一区分应在公约中得到明确反映。

第 16 条 (签署和加入的程序)

3. 可否设想某些国际组织似宜加入本公约？举例说，欧盟委员会在今后某一天加入？根据我们的理解，现行公约将只允许国家成为缔约国。然而，如果公约的谈判人希望将国际组织的加入也包括在内的话，则除其他条文外，生效条文也必须对此有所提及。一国际组织除具有订立条约的能力外，还必须对本公约所涉事项拥有实质性权限。因此，依照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等其他公约的做法，必须列入一则条文，要求寻求加入的国际组织指明在本公约管辖的那些事项上该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已将权限移交给该组织，同时还应指明此类权限的性质。应在签署时或在表示同意受约束时作出此种声明。该则条文还应要求国际组织将其权限的任何变化通知保存人。

4. 而且，在上述情况中，必须指明此类国际组织的加入不应造成将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赋予该组织中未加入本公约的成员国。此外，该则条文还应阐明，一国际组织的加入不应造成该组织中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所应享有的包括决策权在内的代表权的增加。为避免在该问题上出现任何分歧，可指明一种选票计算制度。关于有益的先例，查阅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1 条（表决权）、第 33 条（签署）和第 34 条（批准、接受或核准）。举例说，第 31 条（表决权）的内容为：

“1. 除以下第 2 款之规定外，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这些组织就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5. 关于第 16 条拟列入的具体日期，就签署日期而言，我们强烈建议至少在最后审定并通过案文后 6 周再确定该日期，以便使保存人有必要的时间编写正本和经核证的正式副本。我们强调，这是本厅提出的一项关键要求。根据我们的经验，如果采取不同的做法就会造成无谓的困难，不必要的浪费资源，特别是如果涉及可撤销的纠正程序的话。

6. 我们注意到未指明本公约开放供签署的任何地点。根据我们的经验，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最初的签署仪式通常有助于引起各国的高度兴趣。我们建议应作此设想，签署的仪式阶段应限制在两至三天的范围以内。在此之后，该条约应当至少有 12 个月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以使各国有必要的时间对公约的案文进行审查，并就签署作出决定。法律顾问强烈建议，该条约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地点开放供签署的时间不应超过若干天（见 ST/SGB/2001/7 第 6(3) 节）。

7. 鉴于这几点，我们建议第 16.1 条的行文措词如下：

“16.1 本公约自[日期]至[日期]在[签署地点]开放供[...]签署，随后自[日期]至[日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第 17 条 (对本国领土单位的效力)

8.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保存的绝大多数条约未载有此类条文。着眼于编撰习惯国际法的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除非一条约显示不同的意图或以其他方式确立不同的意图，否则该条约对每一当事国之约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我们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条约（例如，200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以及统一私法协会条约也载有此类条文。如果工作组坚持保留这一条，我们告诫，在一国由多个领土单位组成的情况下（例如，美国、加拿大、中国和澳大利亚），可能引起一些相当严重的复杂问题。可以想象，这一条文会造成保存人的工作负担过重。

第 18 条 (关于不适用情形的声明) 和第 21 条 (保留)

9. 我们注意到，第 18(1)-(4)条中提及的声明其实就是保留，因此，应定性为保留。之所以应将此类声明称作保留是因为术语不清通常会造成一些问题，而且声明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我们建议将第 18 条（关于不适用情形的声明）和第 21 条（保留）合并为新的第 18 条（保留和声明）。该条应规定，有关的声明或保留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有责任将此类行动通报其他有关当事方。我们谨提出以下草案供你们审议：

“第 18 条. 保留和声明

“1. 除本条明确许可的保留之外，不得作任何保留。”

“2. 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时以书面形式声明其将不受本公约第 1 条第 1(a)项的约束。

“3. 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时以书面形式声明其将不受本公约第 1 条第 1(b)项的约束。

“4. 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时以书面形式声明其将不受本公约第 1 条第 2 款的约束。

“5. 依照上述第 18(2)、(3)或(4)条以书面形式作出保留的国家将不受该项保留中指明的事项的约束。”

第 19 条 (根据其他国际公约进行的通信往来)

10. 第 19 条第 1 款第 1 行中所提及的缔约国，应理解为是指（在该条约尚未生效或尚未对该国生效的情况下）已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家。因此，列入“……通过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这些词语是多余的。我们建议删除这些词语。

11. 按照第 19(3)条所作的声明（其实是保留）也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 20 条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12. 这一则条文令人困惑。除非我们想就有关一则陈述（statement）究竟是声明还是保留这一无休止的争论作出裁断，否则，我们建议对该则条文作出修改。建议将第 20 条的标题修改为：“第 20 条. 保留和声明的程序和效力”，以顾及第 17、18 和 19 条中所载的保留和声明。第 1、2、3 和 4 条应改为“保留和声明……”。

修正程序

13. 我们注意到，本公约未就修正程序作出规定。根据我们的经验，宜就修正程序作出规定，以避免各缔约国在有必要修正本公约时遇到执行方面的问题。关于这一问题以及修正条文实例的补充信息，请参阅条约科编写的《多边条约最后条款手册》第 97-101 页，“修正”。

14. 绝大多数多边条约的修正条文均规定，修正案应在缔约国会议上通过，条件是该修正案已事先分发给各缔约国。在某些情形下，已经使用信函方式通过修正案。缔约国会议通常由公约的秘书处或有关的行政机构召集。可使用此类机构在修约会议之前将修正案分发给缔约国。修正案一俟通过，按惯例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应将修正案分发缔约国。

15. 多边条约通常都规定，修正案应在缔约国会议上由一定比例的缔约国通过，如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对于此类情形，如果公约指明该比例涉及的是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或表决时在场的所有缔约国，将不无益处。我们提出这一意见是考虑到载有类似条文的其他条约所遇到的困难。

16. 多边条约可规定修正案只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这是最为常见的做法。然而，根据我们的经验，这种做法给解释和履约带来诸多问题，因为它造成了一种各国可以在同一项公约下加入两种不同制度的情形。关于这方面的例子，参见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的《关于控制危险废弃物跨界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也出现了这种情形，新通过的附件只适用于接受该附件的缔约国。为了避免在本公约出现不同的制度，我们强烈建议避免制订只让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受其约束而其他缔约国仍受制于另一种制度的条文。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指导，请参见《多边条约最后条款手册》第 67-75 页，“附件、修正案和条例的生效”。

17. 我们谨提出以下示范条款作为准则：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约秘书处或其他行政实体]，后者应将提案转发所有缔约国。为审议修正案而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应就拟议的修正案展开讨论，前提是修正案至少应当提前[90]天分发给各缔约国。

“修正案应由出席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三分之二的票数或其他方式]通过，并应于[第 22 个或其他数目]缔约国交存其对修正案的接受书之日对所有各缔约国生效。”

18. 许多多边条约均规定，一旦规定比例的缔约国（例如，“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交存其批准书，修正案即告生效。我们最近处理过这方面出现的问题，即究竟是根据通过修正案时还是根据接受修正案时缔约国的数目来计算接受书的数目。我们建议从一开始就搞清这一问题，免得日后出现混乱。但请注意，如果条约对该问题保持沉默，按照惯例，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将根据在接受时公约缔约国的数目来计算接受书的数目。我们极力主张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将交存其接受书的缔约国的规定数目，例如“22 个缔约国”，作为生效的必要条件（见上文示范条款）。

组织结构

19. 我们注意到，根据公约设有可提供秘书处职能的组织结构。这里主要涉及行政职能，例如，在可能通过修正案的缔约国会议召开之前分发修正案。保存人不行使此类行政职能。宜就行使此类行政职能的实体作出规定。

20. 条约科愿意就有关最后条款的事项和其他条约法事项提供协助。谨请贵部门在谈判进行期间与条约科保持接触。有一点要指出的是，贵部门需向条约科提供获得通过的公约的照相版副本（硬拷贝和电子格式——微软 Word 2000）。